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3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11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17 年 3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 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转让鹤壁市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6、2017年5月1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新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原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17年5月2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 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17年6月1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现金收购加拿大 Norsat（诺赛特）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9、2017年7月7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能达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2017年8月24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1、2017年10月24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2017年11月1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

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3、2017年11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2017年12月1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15、2017年12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部分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

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部分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